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各系所辦理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地點一覽表

編號	系所別	承辦人	分機	承辦人電子信箱	報到地點
01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林昀靚	2003	emily29@mail.ntut.edu.tw	正取報到：綜合科館 116 室 備取遞補：綜合科館 116 室
02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洪苡伶	3703	f10932@ntut.edu.tw	綜合科館 111 室
03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王 珽	3603	antsmile@ntut.edu.tw	綜合科館 607 室系辦公室
0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蔡菁惠	3504	f10560@ntut.edu.tw	綜合科館 524 室系辦公室
0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郭淑玲	4302	wwwatc@ntut.edu.tw	綜合科館 8 樓 801A 辦公室
06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曾志福	2118	cftseng@ntut.edu.tw	綜合科館 215 室(電機系辦公室)
07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鍾心蕙	2207	f10888@ntut.edu.tw	綜合科館 106 室(電子系辦公室)
08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黃國政	4203	kchuang@ntut.edu.tw	宏裕科技大樓 3 樓 331 系辦公室
09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潘沙婧	4602	sasa4603@ntut.edu.tw	東校區億光大樓 6 樓 635 光電系系辦公室
1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許裕昌	2612	f10508@ntut.edu.tw	土木館一樓系辦公室
11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陳芳玲	4103	darlucy@ntut.edu.tw	東校區億光大樓 12 樓 1201 環境所辦公室
12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蔡世興	2705	roy347@ntut.edu.tw	材資館 1 樓材資系會議室
13	資源工程研究所	王 馨	6300	peppy@ntut.edu.tw	材資館 1 樓 107 室所辦公室
14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陳成寶	2511	cpchen2511@mail.ntut.edu.tw	正取報到：化學工程館 1 樓會議室 備取遞補：化學工程館 1 樓系辦公室
1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鍾翔雲	2522	shiang3081@mail.ntut.edu.tw	化學工程館 1 樓系辦公室
16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蘇美英	2418	mayin1443@ntut.edu.tw	分子系館 1 樓會議室
1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邱助興	2374	chchiu@ntut.edu.tw	宏裕科技大樓 8 樓 840 系辦公室
18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曾淑明	3404	f10917@ntut.edu.tw	宏裕科技大樓 8 樓 842 系辦公室
19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牛蕙玲	5902	ylniu@ntut.edu.tw	宏裕科技大樓 8 樓 844 系辦公室
2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守晶晶	2902	jjshou@ntut.edu.tw	設計館 1 樓建築系辦公室
21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鍾雨穎	2810	f10941@mail.ntut.edu.tw	設計館 101 工設系辦公室
22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賴玉芳	8903	kellylai@mail.ntut.edu.tw	設計館 410 互動系辦公室
2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謝青芳	4004	wwwved@ntut.edu.tw	共同科館 202 技職所辦公室
24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張雅婷	3902	f11114@ntut.edu.tw	共同科館 402 英文系辦公室
25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洪菡靈	5702	hannahfirm@mail.ntut.edu.tw	共同科館 5 樓 512 所辦公室
26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袁玉如	5603	babybear@ntut.edu.tw	共同科館 7 樓 702 系辦公室

報考資格應繳「學歷證件」釋疑：

A. 所謂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是指以大學畢業(含四技、二技)之資格報考者，應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註	：應屆畢業生因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應簽立「延期繳交切結書」。	
B. 所謂報考資格「學力證件」在報考碩士班招生之資格而言(依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是指		
1.	大學修業滿四年肄業，自大四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	大學修業滿三年肄業，自大四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3.	修業年限六年，已修滿四年課程 128 學分	繳交成績單
4.	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以上	繳交三專畢業證書
5.	二、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以上	繳交二、五專畢業證書
6.	專科進修補校畢業，離校三年以上	(1)85 年以前畢業，繳交資格證書 (2)85 年以後畢業，繳交畢業證書
7.	高考或相當之特考及格	繳交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
8.	取得甲級技術士或相當資格工作滿三年	繳交甲級技術士證照等
9.	乙級為最高類別，取得乙級技術士或相當資格工作滿五年	繳交乙級技術士證照等